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ongkong.com內刊登。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金屬		1,064,692	1,132,219	613,974	973,947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2,778	2,085	1,616	988
—加工費		14	134	—	51
—訂單佣金		310	400	126	313
—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52,827	—	22,039	—
		1,120,621	1,134,838	637,755	975,299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收益／(虧損)		4,382	(10,460)	6,224	(9,510)
其他收益		163	68	9	3
總收益		1,125,166	1,124,446	643,988	965,792
銷售成本及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110,311)	(1,112,384)	(636,681)	(957,125)
員工成本		(8,467)	(3,572)	(4,553)	(1,846)
折舊		(909)	(505)	(458)	(214)
租賃開支		(2,655)	(778)	(1,388)	(361)
處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2,017)	—	(943)	—
其他經營開支		(7,021)	(2,357)	(4,949)	(1,367)
經營(虧損)／溢利		(6,214)	4,850	(4,784)	4,879
財務成本	5	(2,693)	(227)	(1,406)	(16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8,907)	4,623	(6,190)	4,711
所得稅開支	6	(486)	(765)	(134)	(765)
期內(虧損)／溢利		(9,393)	3,858	(6,324)	3,946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51	—	719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342)	3,858	(5,592)	3,946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8	(2.35)	0.96	(1.58)	0.9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1	3,962
流動資產			
存貨		50,729	47,077
貿易應收款項		32,91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40,783	37,688
衍生金融資產		529	1
持作買賣投資		–	10,520
應收董事款項	11	280	–
可收回稅項		–	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258	119,930
		241,489	215,89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0	31,096	25,770
銀行貸款		9,713	–
衍生金融負債		1,324	10,0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	52,040	28,79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	–	55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27,195	27,195
應付稅項		2,208	682
		123,576	92,562
流動資產淨值		117,913	123,3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1,074	127,29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36,324	34,203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1,877	1,877
		38,201	36,080
資產淨值		82,873	91,2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5,830	85,830
儲備		(2,957)	5,385
總權益		82,873	91,2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5,830	(1,357)	459	-	3,533	88,46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58	3,858
	-	-	-	-	3,858	3,858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失效	-	-	(10)	-	10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5,830	(1,357)	449	-	7,401	92,32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5,830	(1,357)	421	(120)	6,441	91,215
期內虧損	-	-	-	-	(9,393)	(9,39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048	3	1,05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48	3	1,051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失效	-	-	(41)	-	41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5,830	(1,357)	380	928	(2,908)	82,87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已收客戶現金	1,084,623	1,132,352
已付供應商的現金	(1,113,963)	(1,131,215)
經營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7,694	(26,96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646)	(25,82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08)	(50)
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9,020	-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	1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8,833	(49)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713	-
關聯公司提供貸款的所得款項	-	14,763
貸款利息及銀行費用付款	(572)	(22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141	14,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672)	(11,33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930	35,95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258	24,6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258	24,6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資訊科技產品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由董事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覽。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如下：

- 本公司將按照《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已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4. 經營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各產品或服務系列或地區之損益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金屬貿易），且並無呈列該經營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61	69	61	3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121	-	1,081	-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472	99	237	99
利息開支總額	2,654	168	1,379	136
銀行手續費	39	59	27	32
	2,693	227	1,406	1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金額指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期內開支	486	765	134	765

於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六年：零）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9,393)	3,858	(6,324)	3,946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00,170,000	400,170,000	400,170,000	400,17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00,170,000	400,170,000	400,170,000	400,17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本期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	33,204	31,6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579	6,064
	40,783	37,688

10. 其他應付款項、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費用	842	2,622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	30,254	23,148
	31,096	25,770

11. 應收／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

該等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指關連公司就訂立遠期安排向本集團存放之按金。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170,000	85,83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00,170,000	85,8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關連方交易

(a)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交易類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本集團獲授之貸款收取利息 (附註i)	472	99	237	99
向本集團收取分攤員工成本 (附註ii)	329	333	164	126
向本集團收取辦公室租金及 其他相關開支(附註ii)	538	542	269	272
本集團就訂立遠期安排收取 利息及佣金(附註iii)	115	15	54	8
向本集團收取數據託管服務費 (附註iv)	-	13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關連方交易 (續)

(a)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

- i 一間公司就其授出的貸款向本集團收取利息，而本公司董事陳奕輝先生(「陳先生」)於當中擔任董事並間接擁有控制性股權。
- ii 本集團已就佔用辦公室場地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租金並與其他關連公司分攤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相關開支。陳先生為該等公司董事並於其中間接擁有控制性股權。
- iii 去年向若干公司銷售及購買商品及年內與若干公司訂立遠期安排而產生利息收入及佣金收入，陳先生於該等公司擔任董事並直接擁有控制性股權。
- iv 若干公司就該等服務向本公司收取費用，陳先生於該等公司擔任董事並間接擁有控制性股權。

(b) 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其酬金載列如下：

交易類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33	404	315	2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	9	-	5
	633	413	315	209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陳先生就本集團獲授一般融資10,0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商品遠期合約	-	529	-	5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持作交易金融負債：				
— 商品遠期合約	-	1,324	-	1,324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	-	1,877	1,87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商品遠期合約	-	1	-	1
— 已上市股本證券	10,520	-	-	10,5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持作交易金融負債：				
— 商品遠期合約	-	10,065	-	10,065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	-	1,877	1,877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無轉撥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公平值第三級（二零一六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續)

以下為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比例	有關數據的公平值敏感度
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工具部分	Crank-Nicolson 有限差分法	經調整期權 分佈	5.67%	經調整期權分佈增加5%將導致 公平值增加143,000港元 經調整期權分佈減少5%將導致 公平值降低144,000港元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的分析：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可觀察輸入值（不包括第一級所涵蓋報價）；及

第三級：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非可觀察輸入值）。

15.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轉換通知，內容有關行使本金總額為27,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利。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自白銀產品銷售中產生。於回顧期間，白銀市場價格較去年同期平均上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加工約239公噸（二零一六年：153公噸）白銀廢料。總加工量較去年同期增加56.21%。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金屬之收益約1,06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32,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6%，其中97%（二零一六年：58%）來自白銀產品銷售，餘下來自黃金及錫銷售。

展望

於回顧期，白銀市場價格在每盎司15.95美元至每盎司18.56美元之間波動。我們預期白銀價格及白銀供應將保持穩定並支持本集團扭虧為盈。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其金屬銷售，主要來自白銀產品。由於期內我們已於中國進行貿易業務。本集團預期，嚴重影響本集團表現的白銀市場價格波動將降至最低。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發展新業務的任何機遇，考量與國內及國際知名公司進行合作的機會，運用金融及資本工具；拓展新的業務領域；力求可持續發展；及為全體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12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2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微增。本集團錄得虧損約9,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3,900,000港元），是由於僱員成本及財務成本（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增加及處置持作買賣之投資虧損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1.95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倍）。

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可換股債券、銀行貸款及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分別為9,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2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可換股債券之金額約為3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0港元），其中包括約3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00,000港元）之負債部分及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之衍生工具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債務（即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銀行貸款）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8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7）。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擔保。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未來一年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期內亦無其他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我們的銷售、採購及借貸主要以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無需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採取有關措施(倘適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及本集團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24名員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8,500,000港元。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並通常每年加薪一次，或必要時根據年資及表現作特別調整。除底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及公積金等福利。本集團之僱員亦可按董事酌情決定及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獲授購股權及花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奕輝（「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40,510,000 （附註）	10.12%

附註：陳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GobiMin Inc. 69.08%的股權，GobiMin Inc.持有戈壁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戈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戈壁銀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GobiMin Inc.及戈壁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由戈壁銀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40,26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250,000份購股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奕輝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	100.00%
陳奕輝	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0,250	100.00%
陳奕輝	GobiMin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34,689,000	69.08%
陳奕輝	戈壁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69.08%
陳奕輝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69.0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好倉 (續)

(c)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於購股權計劃之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及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陳奕輝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250,000	-	-	-	-	250,000
陳嘉齡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80,000	-	-	-	(80,000)	-
曾惠珍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80,000	-	-	-	-	80,000
				410,000	-	-	-	(80,000)	330,000

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已記錄於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韓博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18.99%
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60,000	10.06%
GobiMin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60,000	10.06%
戈壁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60,000	10.06%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260,000	10.06%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60,000	10.06%
萬亦鳴	實益擁有人	22,220,000	5.5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記錄於登記冊內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參與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及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410,000	-	-	-	(80,000)	330,000
僱員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780,000	-	-	-	(50,000)	730,000
其他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130,000	-	-	-	-	130,000
				1,320,000	-	-	-	-	1,190,000

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319港元，合共約52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即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估計公平值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0.78港元
年度波幅	45.90%
無風險利率	1.09%
股息收益率	0%
購股權預期年期	5年
行使價	0.78港元

購股權預期年期未必為可能出現之行使方式之指標。預期波幅乃反映可比較公司之過往波動性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除本集團業務以外，陳先生亦有參與其他業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直接及間接擁有(i) GobiMin Inc.的股權，GobiMin Inc.於中國新疆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ii)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天時」)的股權，天時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及採礦業務，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投資所處行業與本集團完全不同，因而並不亦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而GobiMin Inc.及其附屬公司(「戈壁礦務集團」)從事上游勘探及採礦業務，涉及完全不同的技術、機器及專業知識。因此，本集團與戈壁礦務集團處於行業的不同專業領域。戈壁礦務集團的產品可能與本集團相似(如黃金)，但戈壁礦務集團的市場是中國，而本集團的市場是香港及海外(不包括中國)，因此，董事認為戈壁礦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市場重疊。此外，天時從事資訊科技行業及採礦業務，這完全有別於本集團的金屬加工及貿易業務。

除上述披露的該等投資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度從事對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謹遵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文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亦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修訂及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項、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草稿，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會或可能需用於反映該等報告及賬項的重大或非常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梅紅女士、王琳博士及曾惠珍女士。戴梅紅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因失去或終止彼等的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梅紅女士、王琳博士及曾惠珍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查劍平先生。王琳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回顧年度內，通過考慮各董事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本公司已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見解多元化方面達到平衡，以滿足本公司業務需求。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梅紅女士、王琳博士及曾惠珍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朱紅光先生。朱紅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續)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執行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戰略計劃的制定、修訂及執行以及附屬公司之營運。

執行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朱紅光先生、查劍平先生以及本公司兩名關鍵人員韋哲敏女士及霍智榮先生。查劍平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紅光

執行董事：

朱紅光先生 (主席)
查劍平先生 (行政總裁)
陳奕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梅紅女士
王琳博士
曾惠珍女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